

# 常州市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

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信访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开展“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1. 注重源头预防，着力减少信访矛盾。深入排查社会矛盾，

努力做到各类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底数清、情况明；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面、征集覆盖面，优选提升建议质量水平。深入开展人民建议专题征集活动，充分发挥人民建议在改善民生、完善政策、科学决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用好用活信访大数据，加大对社会热点、改革难点、民生重点和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的调查研究，更好地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2. 推动问题解决，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推动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的妥善化解；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内“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案落实化解和稳控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进律师、专业组织、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疑难复杂问题的化解，增强信访事项处理的公信力；对久拖不决、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问题，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依法行使信访工作机构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行政处分的建议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履职，推动信访矛盾的及时妥善化解。

3. 夯实基层基础，不断优化信访服务。进一步建好基层信访工作平台，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努力在群众首次信访、行政机关首次受理、承办单位首次答复中解决问题；深化“依法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制度，完善信访事项简易办理配套措施，进一步细化“信、访、网、电”等各项常规业务的操作流程，规范信访事项办理；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专题调研，完善工作

机制，实现工作环节的流程化贯通；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应用为抓手，推动信访事项办理的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深入开展“群众满意接访窗口”创建活动，进一步打造“五心”服务品牌；强化信访部门自身建设，全力打造特别顾大局、特别讲奉献、特别能吃苦、特别敢担当、特别有作为的信访干部队伍和服务质量一流、工作成绩出色，人民群众满意、党委政府放心的信访部门。

4.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目标责任。制定和完善党委政府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党政领导亲自阅批群众来信，亲自处理信访事项的规章制度；完善和强化信访稳定工作的领导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单位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科学、简明、有效”的原则，制定信访工作考核办法，对各辖市(区)和市重点部门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对因决策不当、不作为、乱作为，引发信访问题或者造成矛盾激化的，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制定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树立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现有内设机构：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督办处、复查复核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

现有下属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常财预〔2016〕16 号）要求，坚持“两保一压一调整”的编制原则，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常财规〔2013〕2 号）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编制涵盖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7.01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3.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865.7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60.8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60.8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33 万元, 增长 23.77%。主要原因: 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 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本部门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本部门没有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 万元, 增长 52.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65.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0.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61 万元, 增长 22.84%。主要原因: 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 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4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 万元, 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 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98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 万元, 增长 33.9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及医保基数的

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91.7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6 万元，增长 55.8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5. 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列入其他支出。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上年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也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3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8 万元，增长 34.37%。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3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常州市信访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信访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5.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83 万元，占 99.43%；上年结余资金 4.9 万元，占 0.57%。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常州市信访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信访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5.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0.91 万元，占 72.88%；项目支出 234.82 万元，占 27.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信访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33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信访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33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项)支出 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71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原因：1.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 万元，增长 5.62 %。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2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 万元，增长 33.9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及医保基数的调整。

####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支出 9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6 万元，增长 55.8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信访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信访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33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1. 增人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 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0.4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100.0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等预算政策性增长。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77 万元，上年预算数 5.7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经费压减。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38 万元，上年预算数 4.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

常州市信访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6 万元，上年预算数 12.37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职工教育经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

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